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6-00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6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对前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了269,360,269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9,999,993.58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78,550,000元后，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21,449,993.58 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506 号)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第 6 代低温多晶硅(LTPS) TFT-LCD 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G6 项目”),该项目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为实施主体。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拟以募集资金置换)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第 6 代低温多晶硅(LTPS) TFT-LCD 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480,000.00	41,354.45	430,790.55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且公司获得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人民币 9.06 亿元用于子公司武汉天马 G6 项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司部分募

集资金将暂时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6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使用 3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按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5,660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有效期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 3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联合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将 3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用于深天马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的意见；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